

晋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市政办发〔2012〕2号

晋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晋中市市级企业国有资本 收益收取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晋中市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已经2011年12月29日市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元月十九日

晋中市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规范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加强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管理，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晋政发〔2011〕16号），参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1〕52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晋中市人民政府直接投资或市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国有企业监管职能的部门和单位代表市人民政府投资形成具有国有资本的企业，以下简称市级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国有企业监管职能的部门和单位，包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其他市级企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本收益，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的国有资本投资收益。具体包括：

（一）应缴利润，即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应当上缴国家的利润。

（二）国有股股利、股息，即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股利、股息收入。

（三）国有产权转让收入，即转让国有产权、股权（股份）获得的收入。

（四）企业清算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分享的公司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

(五)其他国有资本收益。

第五条 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应当按规定直接上缴市级财政，纳入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管理。

第六条 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由市级财政部门负责收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负责组织所监管（所属）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第二章 申报与核定

第七条 市级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应当按规定申报，并如实填写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具体申报时间及要求如下：

(一)应缴利润，在年度终了后5个月内，由市级企业一次申报，并附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决算报表、审计报告等资料。

(二)国有股股利、股息，在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没有设立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为董事会，下同）表决日后30个工作日内，由国有控股、参股企业据实申报，并附送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文件。

(三)国有产权转让收入，在签订产权转让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由市级企业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据实申报，并附送产权转让合同和资产评估报告。

(四)企业清算收入，在清算组或者管理人编制剩余财产分配方案后30个工作日内，由清算组或者管理人据实申报，并附送企业清算报告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五)其他国有资本收益，在收益确定后30个工作日内，由有关单位申报，并附送有关经济事项发生和金额确认的资料。

第八条 市级企业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申报上缴国有资本收益时，将申报表及相关材料同时报送市级财政部门。无主管部门的市级企业，直接报市级财政部门。

第九条 国有独资企业拥有全资子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子企业的，应当由集团公司（母公司、总公司）以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础申报。

企业计算应缴利润的年度净利润，可以抵扣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

第十条 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资源型企业按10%、其他企业按5%执行。

第十一条 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应付国有投资者的股利、股息，按照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执行。

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应当依法分配年度净利润。当年不予分配的，应当说明暂不分配的理由和依据，并出具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第十二条 市级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区别以下情况核定：

（一）应缴利润，根据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企业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抵扣项目和规定的上缴比例计算核定。

（二）国有股股利、股息，根据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关于利润分配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核定。

（三）国有产权转让收入，根据企业产权转让批准文件、产权转让合同和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扣除转让费用后核定。

（四）企业清算收入，根据清算组或者管理人提交的企业清算报告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按照国有股权（股份）所占比例应分得的清算净收入核定。

(五)其他国有资本收益，根据有关经济行为的财务会计资料据实核定。

第十三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和市级财政部门要对市级企业上报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认真审核，并以审核结果为依据，计算确定国有资本收益数额。

第十四条 市级企业根据国家政策进行重大调整，或者由于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巨大损失，需要减免应缴利润的，由企业提出申请，经预算单位初审提出意见，市级财政部门审核，上报市政府批准后将减免的应缴利润直接转增国家资本或者国有资本金。

第三章 上缴程序

第十五条 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上缴，使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款级科目。

第十六条 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收到市级企业上报的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及相关资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送市级财政部门复核。市级财政部门根据市级企业上报的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及相关资料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的审核意见，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根据市级财政部门的审核意见向所监管（所属）企业下达国有资本收益上缴通知，市级财政部门同时向企业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三)市级企业依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下达的国有资本

收益上缴通知和市级财政部门开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办理国有资本收益缴库手续。

第十七条 市级企业当年应缴利润应当在申报日后3个月内缴清。应缴利润数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可分两次缴清。市级企业国有股股利、股息，国有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和其他国有资本收益，应在申报日后3个月内一次缴清。市级企业以前年度欠缴的国有股红利，经市级财政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核定后，由企业每年按应上缴总额的20%上缴，在5年内缴清。

第四章 监督与检查

第十八条 市级企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编制并向市级财政部门 and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报送经中介机构审计的企业年度财务报告。企业年度财务报告应当详细说明国有资本收益的实现和上缴情况。

第十九条 市级财政部门会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每年依法对经过审计的企业年度财务报告披露的国有资本收益实现和上缴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检查出的违法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对市级企业欠缴国有资本收益的，由市级财政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催缴，责令限期纠正。

第二十一条 凡隐瞒、截留、不缴或少缴国有资本收益的，市级财政部门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27号）进行严肃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财政 国有资本收益 管理办法 通知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晋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月19日印发
